



111年社福類志願服務評鑑指標說明



簡報大綱

壹、評鑑依據與目的

貳、評鑑實施方式與期程

參、評鑑指標配分

肆、評鑑指標細項說明

伍、受評單位分組評鑑與獲獎名額

陸、獎勵方式

柒、評鑑書面資料之注意事項

捌、Q & A



壹、評鑑依據與目的



依據

-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3項：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4項：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目的

- 為瞭解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之成果，鼓勵績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落實志願服務法制與中央政策，提升志願服務績效與品質。



貳、評鑑實施方式與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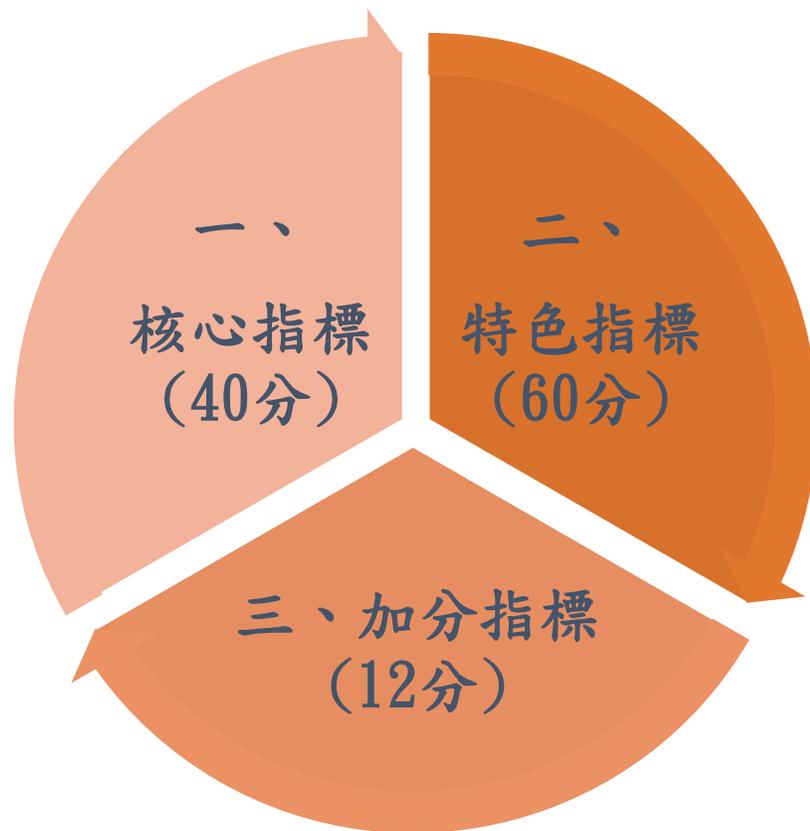
- 一. 評鑑對象：評鑑109年1月1日前，本市已備案之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二. 實施期程：採每2年評鑑1次，本次評鑑資料期程為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三. 實施方式：採下列四階段辦理





參、評鑑指標配分

- 一、配分比例：



- 二、評鑑成績計算：核心指標(40分)+ 特色指標(60分)+ 加分指標(12分)=受評單位評鑑總分。



肆、評鑑指標細項說明-核心指標(4-1)

• (一)核心指標(40分)：

1. 審查方式

- 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名)組成「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2. 指標細項

- 請參附件-評鑑指標細項及配分說明表(P. 1-3)



肆、評鑑指標細項說明-特色指標(4-2)

• (二)特色指標(60分) :

1. 審查方式

- 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名)組成「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 由受評單位擇其優勢，報名單一組別(「創意/特色、高齡志工、管理」3組)，呈現推展志願服務特色。

2. 指標細項

- 請參附件-評鑑指標細項及配分說明表(P. 4)



肆、評鑑指標細項說明-加分指標(4-3)

• (一)加分指標(12分)：⊕

1. 審查方式

- 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名)組成「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

2. 指標細項

- 請參附件-評鑑指標細項及配分說明表(P. 4)



伍、受評單位分組評鑑與獲獎名額

• 受評單位分組：

考量受評單位間之差異性，採分組辦理評鑑，各組按組內評鑑總成績之優先順序排列，獲獎名額如下：

| 等第 | 組別 | (一)人民團體組 | (二)社區發展協會組 | (三)公部門(含社會局)、學校與基金會組 |
|--------------|----|---------------------------------|------------|----------------------|
| (1)優等獎(3名) | | 各組評鑑總成績第1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1名，共計3名。 | | |
| (2)甲等獎(6名) | | 各組評鑑總成績第2-3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2名，共計6名。 | | |
| (3)特殊表現獎(9名) | | 各組評鑑總成績第4-6名之受評單位，各組名額各3名，共計9名。 | | |





陸、獎勵方式



公開
獎勵

- 頒發獎勵如右：

優等獎(3名)：獎勵金15,000元、獎狀乙紙

甲等獎(6名)：獎勵金10,000元、獎狀乙紙

特殊表現獎(9名)：獎勵金5,000元、獎狀乙紙

其他
獎勵

- 1. 參加評鑑之受評單位，優先獲得112-113年領冊志工保險補助。
- 2. 參加評鑑之受評單位，優先獲得社會局志願服務業務科辦理教育訓練之報名權。
- 3. 獲獎單位得列為本市志願服務績優觀摩單位。
- 4. 獲獎單位優先獲得社會局培力參加全國性或全市性績優團隊選拔。



柒、評鑑書面資料之注意事項



Q1. 格式?

- 僅規定書面資料包含項目。
- 未限制撰寫格式，僅需依據111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指標呈現。

Q2. 書面資料包含5大項目?

- 封面(需含受評單位名稱)
- 目錄
- 自評表
- 評鑑書面資料(依據評鑑指標呈現，並需編「頁碼」，本局另提供範本供參)
- 佐證資料

Q3. 有範本可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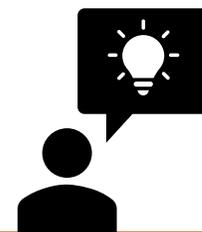
- 本局提供範本(格式)供受評單位參考運用，仍應請各單位依推動志願服務實際情況，依據評鑑指標撰寫評鑑書面資料。
- 倘有不足呈現等情況，請各受評單位逕行修正範本格式。

Q4. 繳交時間?

- 請將評鑑書面資料暨相關佐證資料裝訂完成1式5份。
- 111年8月31日前函送本局人民團體科。



捌、Q & A



Q1. 受評單位撰寫評鑑資料與佐證資料之書面提供，係指哪3大指標？

Q2. 特色指標部分，共分為哪3個組別？

Q3. 加分指標部分，包含哪3項評鑑內容？

Q4. 分組評鑑係分為哪3個組別？

Q5. 評鑑其他獎勵，包含哪4項？

Q6. 受評單位，於何時向社會局函送1式5份之書面評鑑資料？



簡報結束 ● 敬請指教